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6971號

原　　告　宏亮交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閎富

訴訟代理人　林純甄

被　　告　王正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所簽訂之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1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系爭契約足憑（見本院卷第11頁），是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宏亮交通有限公司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王正雄應返還鐵牌及行照」，嗣於民國110年7月27日言詞辯論時聲明：「被告應將745-N9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原告」，核屬補充法律上陳述，非訴之變更或追加，先予敘明。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判決，併予敘明。

四、原告主張：被告為車牌號碼000-00號之靠行車主，其於110年2月16日已屆齡退休（即職業駕駛執照及執業登記證被註銷），依兩造所簽訂之系爭契約第19條第1項約定，原告得逕行解除契約及收回牌照、行車執照，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六、按逾65歲之職業駕駛人，前1年內未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且依第64條之1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得換發有效期間1年之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或於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至年滿68歲止。自中華民國102年7月1日起，新領或已領有之各類普通駕駛執照，除第4項及第5項規定情形外，免再依第一項前段規定期間申請換發；其已領有之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仍屬有效，並得免換發之；外國人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亦同。但本規則對特定年齡以上之汽車駕駛人另有規定其普通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及申請換發新照規定時，應依規定辦理之。除前項免再依規定申請換發之情形外，汽車駕駛執照逾期未換發新照者，不得駕駛汽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2條第2、7、8項定有明文。又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1項約定：「乙方（即被告）如有車輛年度定期檢驗逾期不檢驗……違反法令規定、職業駕駛執照、執業登記證被吊扣、吊銷、註銷者，經甲方（即原告）書面催告7日內仍不予處理，甲方得一造解除契約，逕行收回牌照、行車執照」等語。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駕駛執照、身分證、台北青年郵局第000195號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見本院卷第9-14頁），並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

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被告顯已違約，則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臺北簡易庭法　官　陳仁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